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或其聯繫人均預期不會因配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利益除外：(i)按照包銷協議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或其聯繫人(擔任一名包銷商)支付佣金；(ii)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i)透過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在分發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惟根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本公司已同意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已協定之費用；及(iv)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於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若干聯繫人可能於股票於創業板上市後涉及股份交易及買賣。